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863號

原告 西惠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美湘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原告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所承租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312室（下稱系爭房間）部分：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系爭房屋總面積為117.4平方公尺，於109年間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,700元，有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繳款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、18頁），而系爭房間乃系爭房屋之一部，建坪均5.75坪，折合面積為19平方公尺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示意圖說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按系爭房間佔系爭房屋之比例計算，系爭房間之現值為97,703元（計算式： $603,700 \times 19/117.4 = 97,702.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訴之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為97,703元。

(二)原告以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無權佔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,000元，及按月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6,000元部分：前者乃原告以返還租賃物訴訟附帶請求之損害賠償；後者則為原告本於兩造間租約請求之違約金，核其性質係屬原告以返還租賃物訴訟附帶請求其損害賠償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(三)原告以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2,248元之電費，乃金錢給付訴訟，核其性質乃費用墊還請求權，要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稱「費用」性質有間，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2,248元。

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,951元（即 $97,703 + 2,248 = 99,951$ ）

951)，依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妮君